

中泰证券关于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光通”或“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无法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博大光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中泰证券作为博大光通的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其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并将不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函发送给公司及董监高，对于不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同时督导人员了解到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之后，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均出现了大额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陈蕾 联系电话：010-65087537

挂牌公司联系人：吴迪 联系电话：13811188085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若博大光通未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股转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其股票进行停牌。若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鉴于上述情形，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泰证券

2025 年 4 月 21 日